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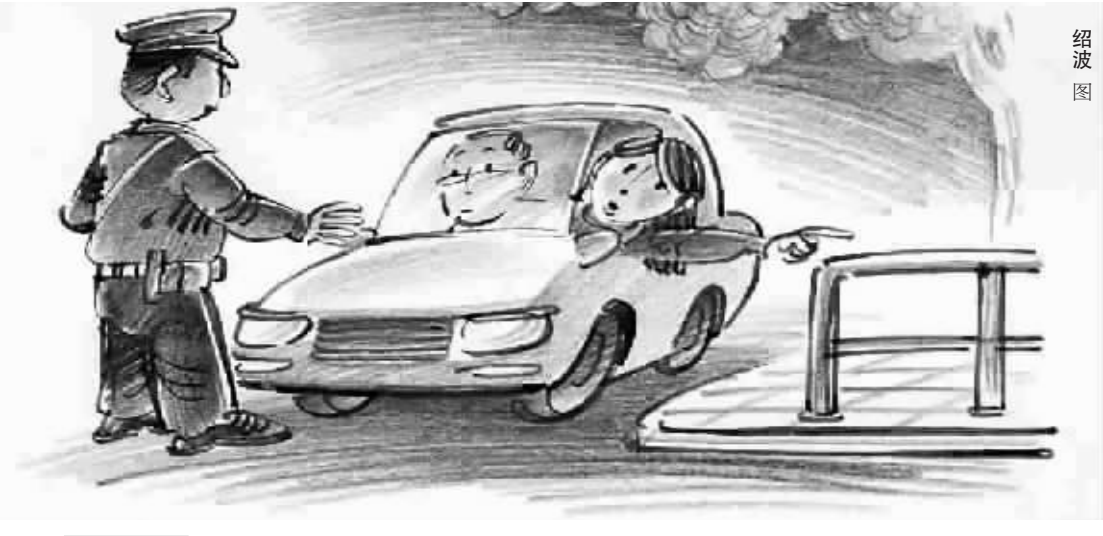
醉酒驾驶必然会定罪入刑吗?

长宁区检察院认为有项重要“原则”:主客观是否一致

本报记者 袁玮 通讯员 长检

醉酒驾驶必然会定罪入刑吗?记者从长宁区检察院的一份“危险驾驶犯罪情况分析”中获悉,定罪有一项重要“原则”:主客观是否一致。

危险驾驶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新增的罪名,于2011年5月1日起实施。记者从长宁区检察院获悉,2011年5月1日起至今年6月底,长宁区院共受理危险驾驶案件225件225人,全部属于醉酒驾驶类危险驾驶行为。2011年5至12月受理危险驾驶犯罪案件28人,2012年93人,2013年上半年激增到104人。



绍波图

1 原地挪车

今年2月20日晚,杨某与朋友在静安区缤纷年代KTV唱歌喝酒。次日凌晨2时,她对郑某说自己喝酒了,叫郑某过来代驾,并告知车在天山路北渔路附近。

郑某叫了出租车赶到天山西路杨某车子停放处。因为车子停在十字路口上街沿上,而上街沿边上有铁栏杆等围着,上车后郑某对车况、路况不太熟悉,一时开不下来。于是杨某把他从车上拉下来,说:“还是我把车子从上街沿开下来,你再开吧。”原来,杨某的车是新车,她怕郑某开不好把车碰坏。郑某拗不过她,只能坐到副驾驶座上,让杨某开车。杨某慢慢地把车开下上街沿,驶入十字路口开了五六米距离,还没等郑某换位,两人就被警方查获。

【检察官点评】

危险驾驶罪属故意犯罪,在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此罪时,应综合考量嫌疑人的主、客观两方面,遵循主客观相一致的刑法原则。然而,主观故意往往隐藏在内心深处,不易被收集的证据固定。一般可根据行为人实施的具体行为来推定主观故意,再加之犯罪的

2 小区开车

去年6月21日晚,张某在莘庄莘北路一家饭店吃饭,席间喝了不少酒。饭后,张某打电话给朋友杨某,称自己喝了3两左右的白酒:“帮帮忙,过来帮我开车。”杨某开着张某的车将他送到另一家小饭店,张某又喝了两瓶啤酒。临近午夜零时,杨某开车送张某回家。到了张某居住的小区门口,张某说:“我家快到了,你先回去吧。”并给了杨某100元让他打车回家。之后,张某将车熄火,在车里躺了一会,又下车坐在旁边的上街

时间、地点等环境综合考量。

从上述案例来看,郑某是杨某请来代驾的,到达取车现场后,由于杨某的车停在人行道上,郑某上车后又对路况、车况不太熟悉,加之杨某的车是新车,怕郑某把车碰坏,因此出现了由杨某自己将车从人行道开下来这一情节。

此案如何判定?是简单认为只要醉酒驾驶,哪怕1米也构成犯罪吗?经过认真仔细的审查和复核证据,检察官发现,案件的事实是杨某当时的本意是将车从人行道上开下来后再换代驾者郑某驾驶,只是她刚从人行道上开下来五六米停在道路边,即被查获。杨某虽然客观上存在酒后驾车行为,但综合她找代驾的行为及当时路况、车况等特殊情形,很难有其他证据证明杨某有临时起意醉酒驾驶的主观故意。因此检察官认为,仅从杨某有酒后驾车这一客观行为来判定,而舍去主观故意是故意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则有客观归罪(对主观上没有罪过但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一定危害的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之嫌。本案最终认定犯罪嫌疑人杨某醉驾的主观故意证据不充分,作相对不诉处理。

3 “隔夜酒驾”

现年40岁的王某,家境殷实,是一家民营企业造价师,年收入几十万元。去年12月6日晚上11时许,王某和弟弟在闵行区七宝镇一家湘菜馆吃夜宵。席间他喝了5瓶啤酒和一杯红酒。两人一直吃喝到次日凌晨1时许,之后王某步行回家,一觉醒来已是天亮,王某自我感觉良好,没有不适之感。上午7时30分,他驾车从家里出发,经虹桥路沪青平公路口查询道路时,被民警查获。经鉴定,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0.99 mg/ml。

这个案例涉及“隔夜酒驾”。所谓隔夜酒驾是指喝酒的当晚没有驾驶机动车,而是次日驾驶机动车,经检测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0.8mg/ml。隔夜酒驾在主观故意上的认定同样也存在一定的难度。一般而言,当晚喝酒后休息,第二天早晨起床后,自我感觉和往日并无区别,在此情况下驾车上班,按照常理而言是不存在酒驾的主观故意。因此在办理隔夜酒驾案件时,应考虑到危险

沿休息。就在这时,民警过来盘查他的身份证,核查完后离开。由于张某担心民警在车上贴罚单,于是等民警走后发动车子开进小区,没想到在小区内开了100米就被民警查获。

【检察官点评】

危险驾驶罪主要是行为人醉酒在公共交通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但在公众通行的特殊场合,法律则另有规定。本案犯罪嫌疑人张某在居民区的公众通行区域为移动车辆而醉酒驾

驶机动车,其醉酒驾车主要在属公众通行区域的居民小区内,虽有部分公共交通道路,但距离很短,且在驾驶过程中未曾发生碰撞事故。鉴于张某对酒后在交通道路上驾车属违法行为有一定认识,但对在小区内酒后驾车符合一定条件的亦构成犯罪存在一定的错误认识,本案情节轻微,又有自首行为,根据相关规定,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综合考虑,张某的行为用刑法调整并处以刑罚,显然有些欠妥,因此作相对不诉外理。

【检察官点评】

尽管这起案件中王某没有遭到起诉,但这并不等于说喝了隔夜酒照样可以开车上路。由于每个个体对酒精的挥发消耗有差异,车主千万不要一觉醒来自我感觉良好就再坐进驾驶室,应三思而后行。

克隆出租车背后藏“地下黑市”

一专偷计价器、顶灯等营运设备的盗窃团伙被查获

克隆出租车严重扰乱出租车市场秩序却屡禁不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地下黑市猖獗,黑色犯罪链条正朝着分工化、流程化发展。

近日,金山区检察院对专门偷盗出租车营运设备的焦伟提起公诉。经查实,以焦伟为首的一个盗窃团伙在金山、青浦、奉贤等区疯狂作案,专门瞄准凌晨时分停靠在路边的出租车,利用自制的铁钩打开车门,盗窃车牌、计价器、顶灯等营运设备。这些设备或被卖掉,或被盗窃团伙自用,均用于装备克隆出租车。

蹊 跷

出租车营运设备被盗

去年7月22日一大早,家住金山区亭林镇的强生出租车司机瞿师傅急匆匆来到派出所报警,他的出租车昨晚车门被撬,计价器、顶灯、车载液晶电视等设备被洗劫一空。

“营运证也不见了,补办起来特别麻烦。小偷太可恶了!”瞿师傅说,做出租车生意没多久就遇上这种事,着实令人气愤。据他回忆,昨晚忙完回家已近凌晨2时,由于天色已晚,就把车随意停在了家附近的超市旁。

民警很快赶到案发现场,见到了这台“裸车”。出租车车门有撬动痕迹,车内没有大肆翻动的情景,但计价器等设备被全部拆除,只剩下一些连接设备的缆线。显然,窃贼是有备而来,看中的是这些出租车营运设备。

警方通过调取事发地附近街面视频监控等手段,认定焦伟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将其拘传到案,在侦查结束后移送检察院处理。

落 网

团体作案克隆出租车

检察官查实,去年6月至10月间,焦伟所在的盗窃团体流窜在金山、奉贤、青浦、闵行、浦东新区等地,对停靠路边、无人看管的出租车实施盗窃十余次,将窃得的出租车营运设备变卖,或者安装在“克隆”出租车里进行非法营运。

在看守所里,焦伟向检察官交代作案经过:“我们用自制的铁丝从门窗缝中勾门锁保险装置,这样打开车门很容易。计价器、电调、读卡器、车顶灯、车牌、发票、行驶证、车载液晶电视等不论大小,只要是出租车的营运装备我们都要。这些设备在自己车上一放,车子就像真的出租车一样。”据其交代,团伙中有成员本身就是黑车司机。

除了“自用”,其他被盗的出租车设备流向哪里?焦伟透露,克隆出租车背后已经形成一条犯罪链,盗窃、销售、喷漆、改装等等,每个环节

都有黑市交易。强生、大众、海博……只要出钱,就能克隆一辆能以假乱真的出租车,还能打正规发票。

经金山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最终认定焦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其他犯罪团伙成员正进一步处理中。

警 惕

克隆出租车危险重重

近年来,“克隆出租车”并不少见。由于正规出租车需要上交“份子钱”及其他一些管理费用,出租车司机的月纯收入不高,相比之下克隆出租车的利润空间要高得多,这使得一些“黑车”司机甚至出租车司机开始从事克隆出租车的违法行为。

出租车坐到一半,突然上来二三个人,赶女乘客下车,载着乘客的行李就开走了;以百元大钞有缺口为借口,伺机用假钞掉包后还给乘

客;在计价器上动手脚,恶意抬高车费……这些带着“正规军”的外壳却实施不法行为的克隆出租车严重侵害乘客的经济利益,甚至威胁人身安全。

由于隐蔽性高,和“黑车”相比,克隆出租车的危害性更高,可以说“比黑车还黑”。它不仅严重扰乱出租车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而且由于完全失去监管,乘客的正当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一旦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将投诉无门、索赔无门,而正规出租车司机的利益也受到侵害。一些司机反映,有时会莫名收到一些罚单,但事发时并不在违法地点,很可能被克隆出租车冒用身份。

据悉,今年6月下旬,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联合市交警总队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啄木鸟四号”克隆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打击了克隆出租车。但要根治克隆出租车现象绝非一日之功,还需要有关部门通力协作、严厉查处,乘客和出租车司机也要加强监督,保障出租车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通 讯 员 赵德亮
本报记者 郭剑烽